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埇政办〔2018〕21号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埇桥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新修订的《埇桥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已经区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5月24日

埇桥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前言

为合理开发利用埇桥区养殖水域滩涂资源，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加强对水产养殖业的有效管理，确保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的文件要求，开展《埇桥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编制修订工作，对水域滩涂进行科学布局，合理规划，推进我区渔业生产向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转型升级。

第二节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5.《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6.《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7.《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埇桥区乡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埇政秘〔2017〕82号)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 规划期限

规划期：自批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二) 规划目标

明确埇桥区境内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依法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产环境。保障养殖从业人员正常生产、生活所需的养殖水域，发展生态渔业、休闲渔业、品牌渔业，提高产业竞争力。建立自然环境和谐、主导产业突出、产品优质、生态平衡的渔业发展新格局，推进水产养殖业快速、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 重点任务

1.重新明确我区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区域范围。

2.遵循“生态优先、养捕结合、以养为主”的方针，调整养殖生产布局，合理开发利用养殖水域滩涂资源，提高水域滩涂的利用率。

3.设定发展底线和养殖布局，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4.为建立以水域滩涂养殖证为核心的养殖业管理制度提供科学依据。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 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规划区域内水

域滩涂承载力，按照开发利用和保护相结合的总体思路，因地制宜地进行养殖布局，并体现区域特点，发挥水域的资源优势。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合理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稳定池塘养殖，减少河道、水库和采煤沉陷区水域内的网箱、围栏养鱼，大力发展生态休闲渔业和低碳循环流水养鱼。

（三）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稳定池塘养殖，调减湖泊、水库网箱、围栏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四）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加强国土、环保、水利、海事、规划、旅游等部门之间沟通，规划编制做到与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和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第五节 规划范围

埇桥区境内已经进行水产开发利用和尚未开发但适宜水产养殖水域、滩涂。纳入本次规划的可养水域有：具有渔业功能的河道、大中沟、水库以及全区范围内的废窑坑、取土坑、池塘及采煤沉陷区水域。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地理位置

埇桥区位于安徽省北部，地处淮北平原，处于东经116°59'-117°20'、北纬33°20'-34°02'，南北长91公里，东西宽44公里，总面积为2907平方公里，东连灵璧，南部与怀远、固镇相邻，西接濉溪县，北与萧县、江苏徐州市相邻。

（二）河流水系

主要河流：新汴河、浍河、浍澥新河、澥河、运粮河、沱河、铁路运河、三八河、新北沱河引河、新股河、萧滩新河、奎河、濉河、方河、欧河、霞河、唐河、唐河引河、戚家沟。这些河道分为3个水系：奎濉河水系，包括奎河、濉河、方河、霞河；新汴河水系，包括新汴河、萧滩新河等；滎潼河水系包括唐河、沱河、浍河、澥河、浍澥新河等；排水大沟113条；水库29座；采煤沉陷区若干。

（三）水域类型

按水域区域性质划分，埇桥区水域可分为池塘、河沟、水库、采煤沉陷区四种类型。按所有制形式划分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2种类型水域。全民所有制水域有以上19条大河、国营农林场池塘及经过征用的采煤沉陷区；集体所有制水域有农村池塘、砖窑厂和修路取土形成的坑塘等。

（四）水域面积

埇桥区水域面积83500亩，其中池塘18600亩，水库3900亩，

河沟 47400 亩，塌陷区 13600 亩。可养面积 49300 亩，其中池塘 18400 亩，水库 3700 亩，河沟 15000 亩，塌陷区 12200 亩，已养面积 34000 亩，其中池塘 14400 亩，水库 2700 亩，河沟 4800 亩，塌陷区 12100 亩。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气候：埇桥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暖和，四季分明，雨量适中，光照充足，无霜期长，适合渔业生产。

气温和日照：埇桥区年平均气温 14.4℃。1-7 月份为升温过程，8-12 月份为降温过程，全年日照时数在 4426 小时左右，实照时数 2200—2500 小时。

降水量：年降雨量在 775-920 毫升，且雨热同步，适合水生动、植物生长。

水温：区境内各水域水温差异较小，6 月至 8 月份平均水温在 26℃—30℃，4-11 月份最低水温在 15℃ 以上。

溶氧和 PH 值：境内各类水域溶氧状况及 PH 值符合渔业水质标准的要求，溶氧量为 3—8 毫克/升，PH 值 6.5—8.5。萧滩新河上下游差别不大，常年溶氧量平均大于 6.5 毫克/升，PH 平均为 6.5-7.5。浍河为 5 毫克/升，其他河段常年溶氧量 4-6 毫克/升，PH 值 6.8-7.5。夏季各水域溶氧、PH 值变化幅度较大，春秋季节变幅小，而冬季最稳定。

营养盐：埇桥区境内水域营养盐含量除奎河较大，其他河流及池塘差别不大，均为 5-10g/L 左右，非常适宜发展水产养殖。其

中氨态氮为 0.11 毫克/升，硝酸态氮一般在 0.075—0.03 毫克/升，总硬度波动范围在 1.15—1.66 毫克/升，总碱度波动范围在 1.21—2.10 毫克/升，钙含量范围在 16.18—25.65 毫克/升，镁含量范围在 4.74—7.29 毫克/升，磷含量范围在 0.04-1.75 毫克/升。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浮游植物：在淡水水体中浮游植物是鱼类和其他经济动物的直接或间接的饵料，是水体的原始生产者，决定着水域的生产性能，与渔业生产的关系十分密切。经初步鉴定，我区水域常见的浮游植物有：绿藻、兰藻、金藻、硅藻、裸藻、轮藻、甲藻、纤维藻等。

浮游动物：浮游动物是许多淡水鱼类和各种幼鱼的重要饵料，其常见的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桡足类。

底栖动物：底栖动物大都是鱼类的天然饵料，其中虾、蚌等还是重要的水产品，目前发现的底栖动物有：中国园田螺、梨形环棱螺、背角无齿蚌、河蚬、水蚯蚓、水蛭、日本沼虾、克氏螯虾、摇蚊幼虫、龙虱、水斧虫、红娘华、水黾、水蜈蚣等。

水生植物：水生植物分布广，繁殖能力强且产量高，它即是草食性鱼类的主要饵料，又是鱼类天然产卵和幼鱼逃敌的好处所。目前分布较多的植物有：芦苇、席草、莲、马莱眼子菜、菹草、蒲草、苦草、金鱼藻 聚草、茺萍、浮萍、水芹、喜旱莲子草、轮叶黑藻等。

鱼类资源：基本上以定居性鱼类为主，鲤科鱼类较多，已发

现并引进的品种主要有：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长春鳊、团头鲂、乌鳢、麦穗鱼、棒花鱼、细鳞鲌、翘嘴红鲌、泥鳅、刺鳅、台湾鳅、罗非鱼、鲶鱼、黄颡鱼、革胡子鲶、鳊鱼、刀鱼、银鱼、黄鳝等二十多个品种。其他有经济价值水生动物有：甲鱼、青虾、河蚌、乌龟等。

第四条：水域环境状况

全区目前共有河流 27 条，大沟 113 条，主要河流有新汴河、沱河、濉河、唐河、浍河、奎河等，总流程 220 公里，流域面积 2240 平方公里。全区河流主要分为三个水系：奎濉河水系、新汴河水系和滎潼河水系。河流水质状况较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有明显改善，水污染区域主要分布在小黄河、运粮河、奎河。

工业废弃物、食品加工废弃物、疏浚污染物以及其它有毒物质等是造成渔业水域污染的来源。这类污染物由于量大、污染物多、成分复杂，排入水体不易净化，因而是造成渔业水域重金属污染、酸碱污染等化学污染的主要来源。

农业生产使用农药、化肥，利用率低，造成面源污染，以及生活污水均对渔业养殖水域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

水产养殖业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大量残饵、渔用肥料、养殖动物排泄物和生物残骸中所含的氮磷以及悬浮物和耗氧有机物，造成养殖水体的自净能力下降、水体富营养化和养殖动物病害增加。同时，水产养殖中使用的杀菌、杀虫等药物，部分残留在养殖水体造成污染。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埇桥区气候温和、光照条件好、雨量充沛、河水清新，水体的理化性状稳定，容氧量高，浮游动植物和水生维管束植物资源丰富，为鱼类的生长提供了品种繁多的饵料资源。浮游植物以硅藻、绿藻、蓝藻为主，浮游动物以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为主，水生微管束植物主要有轮叶黑藻、马来眼子草、苦草等，水生植物不仅是草食性鱼类的天然饵料，也是鱼类产卵繁殖的场所。83500 亩的河沟湖库池塘水面，除部分河段外，均适于渔业生产的发展。

第七节 水产养殖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一）养殖水面和利用情况

埇桥区水域面积 83500 亩，其中可养面积 49300 亩，已养面积 34000 亩，占可养面积的 69%，近十年间，年平均养殖面积为 32000 亩，年平均利用率（占可养水面）为 65%。整体上看埇桥区水面利用率相对十年前有所增加，增加的水域面积中以采煤沉陷区和池塘为主，水库和河沟次之。

（二）养殖总产和单产

我区开展人工养鱼已多年，过去由于粗放粗养，投放规格小、品种单一，管理水平差，技术含量低，致使养殖产量不高。自 1994 年我省实施渔业致富工程以来，渔业生产逐步向半精养、精养方式转变，养殖产量增长较快，养殖单产稳步提高。水产品总产量

从 1996 年 11000 吨，提高到 2017 年的 15000 吨，产值 2.75 亿元，平均单产 440 公斤。

1.池塘养鱼：上个世纪以农村各类保水坑塘、采煤沉陷水面为主，基本是人放天养，产量低。2010 年以后，随着国家对农田水利投资的加大、高速公路铁路等重点工程的建设，沿线沿边形成不少的大的池塘，我区池塘养鱼发展加快，养殖水平不断提高，2005 年池塘单产为 230 千克/亩，2015 年上升到 444 千克/亩。

2.水库养鱼：埇桥区现有水库 29 座，总面积 3900 亩，可养面积 2700 亩，都是山区小型水库，以农田灌溉为主，枯水期和丰水期面积悬殊较大，2005 年产量为 70 千克/亩，2016 年产量为 450 千克/亩。

3.河沟养鱼：埇桥区有大、中沟 113 条，国有河道 19 条，主要用于渔业生产的河道有浍河、浍澥新河、萧滩新河、滩河、唐河等，总水面 47400 亩，可利用的养殖水面 15000 亩，已养 4800 亩，单产 2005 年为 95 千克/亩，2016 年单产为 285 千克/亩。

4.采煤沉陷区：埇桥区现有采煤沉陷区 13600 亩，已养面积 12200 亩，采煤沉陷区水环境较好，水位有保证，养殖鱼类生长较快，效益高，近几年来许多养殖专业合作社利用采煤沉陷区水面发展生态养殖、观光农业。

（三）渔业劳动力和养殖渔民收入情况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后，埇桥区水产劳动力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专业养殖劳动力增加，捕捞劳动力逐渐减少，2005 年养殖业

劳动力为 815 人，捕捞劳动力 680 人，兼业劳动力 2120 人；2017 年专业养殖人员 775 人，捕捞人员 54 人，兼业从业人员 2300 人。集约化养殖带来了专业养殖劳动力人数下降，水产品总产、单产提高，渔业总产值、养殖效益增加，渔民收入大幅提高，促进了渔业生产结构调整和渔业生产产业化发展。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埇桥区位于安徽省的东北部，东临灵璧县，西接濉溪县，南连怀远县，北与铜山县接壤，是宿州市市政府所在地，也是皖东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区位优势明显，地理坐标为北纬 33°20'-34°02'和东经 116°59'-117°20'之间。南北长约 91 公里，东西宽约 44 公里，土地总面积 2907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总面积 1.97%。京沪铁路、合徐高速、泗许高速、泗宿铁路，纵贯南北东西，地理位置优越，水产资源丰富，水质优良，为我区发展水产养殖业，尤其是特色水产养殖业及水产品销售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水产品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为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提供了宽广空间。水产养殖业正朝“高产、优质、安全、高效、生态”的方向发展，是我区生态经济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以水域自然景观、生态环境等资源为依托，满足人们亲近自然、体验自然的休闲观光农业形成良好的发展势头，为

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拓展了新的领域。现代生态渔业的发展，既保护好水域生态环境，又能提高渔业的综合竞争力，以渔养水和循环渔业的有机结合为渔业的发展注入了持久动力。

随着我区芦岭、朱仙庄、祁东、祁南、桃园等采煤沉陷区的不断扩大，以及国家对水污染的治理，宜渔水面还会增加。

从埇桥区目前对水产品的消费水平来看，与发达地区差距较大，沿海地区年人均高达 40 千克，而埇桥区目前年人均均为 10 千克。同时宿州市市区座落在埇桥区围内，埇桥区自身就是一个潜力巨大的消费市场。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按照优质、高效、安全及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相结合的原则，本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以发展高效生态渔业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为目的，在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的基础上，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在养殖模式上推广集约高效，在养殖品种上突出名特优新，在养殖理念上注重生态健康。以绿色健康发展为基本原则，以转方式调结构、提质增效为方向，以健康养殖、质量安全和标准化创建为着力点，优化养殖水域发展布局，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有效配置。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三类。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禁止养殖区范围：以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航道、河道和部分采煤沉陷区为主。

（一）河道

新汴河：沱河进水闸—灵璧县界，长度为 40.7km，河口宽度 120—202m，流经北关、汴河、城东、朱仙庄、大店、灰古、蒿沟、苗安。

运粮河：城南—蕲县，长 19.2km，河口宽度 30m。

戚家沟：大刘家—大吴家，6.3km，河口宽度 30m。

萧滩新河引河：萧滩新河—新汴河，长 8.1km，河口宽度 104m，流经符离、汴河。

（二）航道

浍河航道：濉溪县界—固镇县界，长 28.58km，流经桃园、蕲县、大泽乡镇。

（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三八街道办事处、西二铺乡、北杨寨行政管理区、芦岭镇西塌陷区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及《宿州市埇桥区乡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方案》中划定的乡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管理措施：在禁止养殖区，严禁存在任何水产养殖行为和设

施，已有的养殖行为和养殖设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范围：禁止养殖区以外的河道、水库、航道外、采煤沉陷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大、中沟，主要有：

（一）河道

浍河：濉溪县界—固镇县界，长 28.58km，除航道以外的水域，流经桃园、蕲县、大泽乡镇。

濉河：濉溪县—怀远县界，长 18.42km，河口宽度 31—69m，流经大营、永镇。

浍濉新河：浍河—濉河，长 14.81km，河口宽度 43—46 m，流经蕲县、永镇。

新汴河：濉溪县界—沱河进水闸，长度 6.8km，河口宽度 120—160m，流经西二铺、三八、北关、汴河。

新北沱河引河：唐河—沱河，长 7.46km，河口宽度 47-54.5m，流经汴河、城东、北关。

濉河：张树闸—灵璧县界，长 35.22km，河口宽度 58.5-108m，流经顺河、灰古、蒿沟、时村、桃沟。

方河：大许沟口—奎河，长 16.29km，河口宽度 45-94m，流经永安、夹沟、支河、栏杆。

霞河：高庄—方河，长 20.05km，河口宽度 32—45.5m，流

经曹村、杨庄、栏杆、支河。

欧河：望山一方河，长 20km，河口宽度 28 — 40m，流经曹村、支河。

新股河：黄涧沟—濉河，长 29.9km，河口宽度 37 — 40m，流经符离、顺河、灰古、永安、时村、桃沟。

唐河：濉溪县界—灵璧县界，长 47.47km，河口宽度 25 — 59m，流经符离、顺河、灰古、蒿沟、时村、苗安。

唐河引河：唐河—濉河，长 2km，河口宽度 42m，流经灰古、蒿沟。

铁路运河：铁路—固镇界，长 25.6km，河口宽度 20 -25m。

（二）水库：

五柳水库、清水水库、镇头水库、草场水库等水库。

（三）采煤沉陷区：

主要为朱仙庄矿、桃园矿、祁南矿、祁东矿、芦岭矿、钱营孜矿等采矿塌陷形成水面，以大水面生态养殖为主，控制网箱养殖、围栏养殖面积。

（四）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三八街道办事处、西二铺乡、北杨寨行政管理区、芦岭镇西塌陷区等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及《宿州市埇桥区乡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方案》中划定的乡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管理措施：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

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限制养殖区内，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养殖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养殖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0.2%。

第十二节 养殖区

养殖区范围：主要包括池塘养殖区、水库养殖区、稻田综合种养区。

池塘养殖区：是水产养殖发展的主要水域，以养殖低碳高效、名特优新及市场受欢迎的水产品为主，池塘面积 1.8 万亩，分布在全区农村的池塘、废弃的窑坑以及修建高速公路、铁路留下的取土坑。

水库养殖区：除限养区水库以外的 25 个水库，面积 3000 亩。以大水面生态养殖为主，控制网箱养殖、围栏养殖面积。

稻田综合种养区：主要集中在夹沟镇五柳村和镇头村的水稻种植区及其他低洼荒芜土地改造，面积 500 亩左右，以发展稻田养鱼、稻田养虾、稻田养鳖、稻田养蟹为主要模式，着力提高稻米和水产品品质。

管理措施：凡符合规划的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规范用药，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当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其它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

的，必须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后实施，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章 保障和实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编制科学、合理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水产业发展的指南和导向，是水产养殖业健康、有序发展和科学布局的重要依据。为确保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埭桥区成立了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规划编制修订，同时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建立合作联动机制，确保编制修订工作顺利进行并保障本规划顺利实施。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一）加强对规划水域用途的管理

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水域滩涂所有者、使用者必须按照规划所确定的水域滩涂用途和条件使用水域滩涂，严禁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

（二）完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

加快实施养殖证制度，推进养殖水域及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通过养殖证的发放，从根本上规范埭桥区水产养殖行为，切实保护好养殖渔民合法权益。单位或个人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生产活动的，在通过环保部门环评后，向区畜牧兽医水产

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经审查合格并进行现场勘验、确认界标等工作后，符合规定的，区畜牧兽医水产局报请埭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颁发养殖证。

（三）加强水产养殖生产执法

全面开展养殖水域生态环境、水产养殖生产、水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督执法，推进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重点针对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养殖投入品和企业各项管理记录档案建立情况，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规范养殖水域滩涂的利用，加强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积极开展绿色低碳水产健康养殖，推广池塘标准化养殖技术和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着力推行水产养殖节能减排模式的应用，促进渔业转型升级。积极开展水产养殖区的环境和病害监测，提高养殖环境灾害和养殖生物病害的预测和防治能力。通过科学合理的养殖布局及养殖品种结构调整，减少养殖自身的污染，提高养殖业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各乡镇政府，要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规划规定，加大对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的监管力度，有效制止污染水域滩涂的行为，减轻污染对水域环境的影响。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印发宣传材料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广泛宣传，提高群众及干部对养殖规划的认识

水平，实现广大养殖業者对养殖规划的自觉执行，从而克服养殖的盲目性及开发的随意性。

（二）加大资源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强渔政管理，重点打击电、毒、炸鱼等非法捕捞行为。

（三）加强培训工作。加强对水产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加大捕捞渔民退船退渔转产转业工作力度，提升水产养殖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与整体素质。

（四）健全和完善渔业技术服务体系。大力鼓励、培育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鱼苗种供应、水产品销售等服务实体和中介组织，增强服务能力，完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埇桥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埇桥区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的通知》（埇政办〔2006〕15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人武部，群团各部门。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印发
